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
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15:00—2022年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9	颖泰生物	2022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89）。

(二)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0）。

（三）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1）。

（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2)。

(五)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

(六)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94)。

(七)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5）。

（八）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6）。

（九）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7)。

(十)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1-098)。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1-099)。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0）。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1）。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2）。

（十五）审议《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1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亮 电话：010-82819951

传真：010-82819899 邮箱：xiaoliang.liu@nutriche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